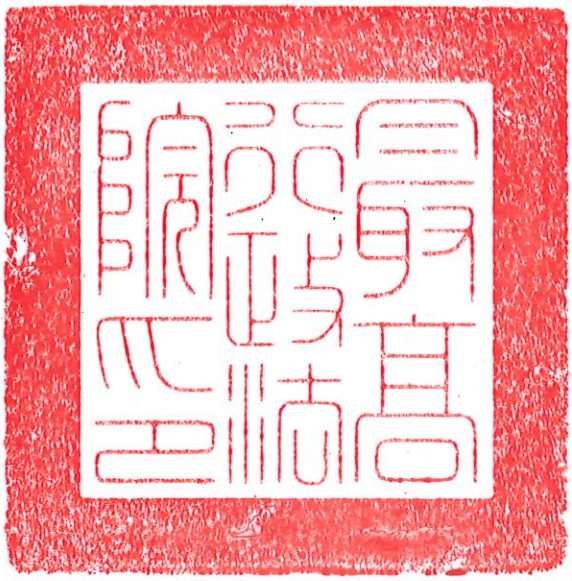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最高行政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鴻人字第1110000110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遴選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1年遴選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審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錄取人員名單

正取：鍾林宏

候用：

1.許婭文　2.謝玟容　3.張玉嫻　4.王亮萱

5.彭詩師　6.陳郁庭　7.林婉欣　8.林宏哲

9.劉冠均 10.劉家綸 11.楊惠捷 12.魏鈺恩

二、列入候用名冊人員，俟本院職務出缺時依序僱用。候用資格於下次遴選簡章公告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
線

三、錄取人員於遴用後，經本院考核成績優良者，得續列為候用名單，擇優僱用。

四、為利本院通知，錄取人員聯絡住址、電話號碼如有更改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沈科員(02-23113691分機503)。

院長 吳 坤 墉